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1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陳柏翰

被告 張進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4月6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31,998元。「遠傳電信」已於102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故依電信服務契約向被告提起訴訟，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9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起息日經原告減縮)。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00
02 00000000服務申請書、門號0000000000電信費帳單、債權讓
03 與通知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
06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前揭電信服務
0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998元，洵屬有據。又原
08 告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3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民法
1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亦
11 屬有據。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31,998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15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6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17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1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0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盧亨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彭蜀方